

## 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廉政」不僅為國家競爭力及發展之指標，亦是民眾對政府信任及期待之關鍵所在，對一國之政治、經濟、社會、教育及文化等各層面影響極為深遠。為此，聯合國大會於二〇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並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全世界已有一百多個國家簽署。公約第六條及第三十六條分別強調各締約國應當根據本國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採取必要措施，確實設置專職、具獨立性之機構，增強國家預防及打擊腐敗之能力。另國際透明組織於二〇〇〇年提出「國家廉政體系(NIS)」架構，具獨立性之專責廉政機構亦為不可或缺之一環。環顧各國為齊一事權，整合防貪、反貪及肅貪，以展現遏阻貪瀆、促進廉潔之決心，成立廉政專責機關已屬世界潮流。

新加坡（一九五二年成立貪污調查局 CPIB）、香港（一九七四年成立廉政公署 ICAC）致力於反貪工作普遍獲得肯定，其成功元素為成立「廉政專責機關」，採取治標〔執法〕、治本〔防貪〕及根除〔教育〕三管齊下之策略，使廉政工作在肅貪倡廉中獲得佳績。法務部歷年來委託辦理民意調查，平均有七成受訪民眾認為成立一個廉政專責機關，才能弊絕風清，為回應民眾對「端正政風、澄清吏治」之殷切期盼，達成「乾淨政府、廉能施政」之理想目標，誠有將法務部政風司及中部辦公室整併成立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本署）之必要。爰擬具「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為有效評議廉政業務之推動，並提供專業諮詢，設廉政審查會。（草案第五條）
- 六、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 七、實任司法官轉任本署署長、副署長者，其年資及待遇均依相當職位之司法官規定列計。（草案第七條）

八、為利本署籌備及成立經費使用，爰規定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草案第八條)

## 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法務部為辦理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業務，特設廉政署（以下簡稱本署）。	法務部廉政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p>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國家廉政政策之擬訂、協調及推動。</p> <p>二、廉政相關法規制（訂）定、修正之研擬及解釋。</p> <p>三、貪瀆預防措施之推動及執行。</p> <p>四、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及處理。</p> <p>五、政風機構業務之督導、考核及協調。</p> <p>六、政風機構組織、人員管理之擬議及執行。</p> <p>七、法務部本部政風業務之辦理。</p> <p>八、其他廉政事項。</p> <p>本署執行前項第四款所定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職務之人員，其為薦任職以上人員者，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其為委任職人員者，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p>	<p>一、第一項規定本署之權限職掌，其中第四款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及處理，將由本署之肅貪組及所屬北、中、南三地區調查組辦理，執行職務時並將有明顯之身分識別；另本精簡原則，法務部本部之政風業務，亦由本署辦理。</p> <p>二、第二項參考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十四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十九條、海岸巡防法第十條等體例，規定本署執行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職務之人員，依其官等之不同，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所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俾得依法進行犯罪調查程序。至所需人力將優先遴選優秀之「檢察事務官」、「調查官」、「調查員」、「偵查正」及「偵查員」等相關具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身分人員出任；非由此等人員出任者，須接受司法警察專長訓練後，再行執行職務。</p>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p>本署為有效評議廉政業務之推動，並提供專業諮詢，設廉政審查會。</p> <p>前項審查會，置廉政審查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就法律、財經、工程等相關專業領域代表、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遴聘之。</p>	<p>一、為昭示本署廉政業務推動及案件處理之超然性及公信力，爰仿效「香港廉政公署」機制，明定本署設廉政審查會，置廉政審查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就法律、財經、工程等專業領域代表、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遴聘之，共同協助本署廉政業務之推動。</p> <p>二、廉政審查會除提供廉政政策之諮詢、評議事項外，並針對案件調查後存查列參或處理過程有無失當等，進行事後之審查評議，以促進本署公正超然行使職權。</p>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	

	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p>第七條 本署得借調實任司法官擔任署長、副署長職務；其借調，應報請司法院或法務部同意後行之。</p> <p>實任司法官轉任本署署長、副署長者，其年資及待遇均依相當職位之司法官規定列計；其達司法行政人員屆齡退休三個月前，應予轉任司法官職務。</p>	<p>一、為順利推動本署業務，於第一項明定得借調實任司法官擔任相關職務及其程序。</p> <p>二、為保障實任司法官轉任本署署長、副署長者之權益，於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九條未修正前，參照該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其年資及待遇均依相當職位之司法官規定列計；其達司法行政人員屆齡退休三個月前，並應予轉任司法官職務。</p>
<p>第八條 本署籌備及成立，因調配人力移撥、整併員額及業務所需之各項經費，得由移撥、整併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為利本署籌備及成立經費使用，爰規定得由移撥、整併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